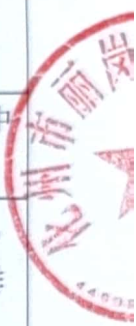


化州市丽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982-46-01-069536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丽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丽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化州市丽岗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丽岗镇 93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主要采用资源化利用工艺, 分散式收集利用土地渗透、厌氧消化+人工湿地等模式, 达到减少污水排放, 资源化利用污水量达 3552m ³ /d。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为 <u>1</u>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u>180</u>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3,850,000.8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p> <p>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p>5、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址：http://www.gzggzy.cn）</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 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p>



			<p>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化州市丽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化州市丽岗镇幸福路29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7705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9号第3层15号房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668-3377937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72226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p>		



示正常登记。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